

西闫乡沙河西岸道路两侧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5]353-ZC268；灵宝竞磋采购-2025-188



恒创咨询

采 购 人：灵宝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磋商响应函	40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2
四、投标承诺函	44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45
六、技术偏差表	46
七、技术部分	47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48
九、资格审查资料	50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闫乡沙河西岸道路两侧绿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GZ[2025]353-ZC268；灵宝竞磋采购-2025-188

2、项目名称：西闫乡沙河西岸道路两侧绿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5.455 万元

最高限价：35.455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LBGZ[2025]353-ZC268	西闫乡沙河西岸道路两侧 绿化项目	35.455	35.45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西闫乡沙河西岸道路两侧绿化项目，主要内容为道路东西两侧适宜绿化长度共 4500 米，共需苗木 2251 株，其中：垂柳 563 株，高杆月季 563 株，红叶石楠球 1125 株。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5.6 养护期：1 年半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园林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4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社 12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

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4.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4.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宝市林业局

地址：灵宝市函谷北路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方式： 0398-3091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186号正商汇都中心A座1309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185686288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18568628889

4、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0398-30912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灵宝市林业局 地址：灵宝市函谷北路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方式：0398-3091221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186号正商汇都中心A座1309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18568628889
3.	项目名称	西闫乡沙河西岸道路两侧绿化项目
4.	项目概况	西闫乡沙河西岸道路两侧绿化项目，主要内容为道路东西两侧适宜绿化长度共4500米，共需苗木2251株，其中：垂柳563株，高杆月季563株，红叶石楠球1125株。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预算金额	35.455万元
8.	工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
9.	养护期	1年半
10.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园林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4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
--	--	---

		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预算金额等。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磋商文件澄清或 者修改发出的形 式	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如有）
21.	确认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澄清或 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	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23.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和（或）盖 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29.	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公告要求。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3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磋商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5.	磋商程序	按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 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 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招标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交易中心予以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 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 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 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 3.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 （1）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出具《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相关风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投标人为取得上述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40.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35.455 万元（叁拾伍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招标控制价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方式：现金或转账 收费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42.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接收单位：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45.	相关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4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草案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8.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
--	--	---

	应文件无法上传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
--	--

		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注：评标过程中若主体库资料显示不全面，不得作为废标的依据）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控制价

本次磋商控制价为：35455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 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0.3 项目内容及要求

10.4 评审办法

10.5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6 响应文件格式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15.1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应包含货款、

专业工具（包含租机械赁）、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质保养护、验收、保险、税金、利润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首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2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3、磋商小组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区位置及绿化范围

作业区位于灵宝市西闫乡沙河西岸道路两侧，道路长度 3.1 公里，道路东西两侧适宜绿化长度约 4500 米。

二、绿化模式

道路两侧依次栽植垂柳、红叶石楠球、高杆月季各一行。

道路北起与西闫乡 X007 县道连接处，南至与 Y012 乡道连接处，道路东西两侧适宜绿化长度约 4500 米，沿道路外侧 1 米处栽植垂柳一行，株距 8 米；株间栽植两株红叶石楠球和一株高杆月季，株距 2 米。

三、树种规格

垂柳:要求主杆高 300cm 以上，胸径 6cm 以上，半冠，土球直径 60cm。

红叶石楠球:要求苗高 80cm, 球径 80cm, 土球直径 30cm。

高杆月季:要求米径 3cm 以上，杆高 100cm 以上；土球直径 30cm。

栽植保活费含林地清理、土地平整、栽植保活、浇水、干形支撑及一年半养护等费用。

四、工程内容

该工程共需苗木 2251 株。其中:垂柳 563 株，高杆月季 563 株，红叶石楠球 1125 株。

五、营造林、抚育技术措施

(1) 整地方式及整地规格

本次设计全部采取穴状方式整地，整地规格垂柳为 80*80*80 厘米，高杆月季、红叶石楠球为 60*60*60 厘米。

(2) 栽植方法

栽植前先把表土回填，栽植深度依树种苗木规格及特性而定，掌握“深栽、根舒、砸实”的栽植要领，严格按照“三埋二踩一提苗”的技术规程进行。深栽、砸实是关键，并严禁破坏苗木土球；栽植后及时进行浇水、封堆。必要时需进行干形支撑、剪除部分枝条，减少蒸发量。首次浇水后要查验是否浇透，没有则需要用钢钎在苗干周围扎数个孔洞确保浇透水。栽植后根据天气情况，出现旱情及时浇水。

(3) 工程交付后期养护管理

造林后要及时浇透第一遍水，第一年浇水次数不少于 5 次。林木的抚育应在幼林时期进行，主要包括松土、除草、除蘖、培土、修枝、灌溉等。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园林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承诺书	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单位负责人为同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查询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养护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	1、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备注：1) 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30
	项目实施方案	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全面、切实可行，方案的规范性、经济性、科学性、完整性强，得 10 分； ②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的规范性、经济性、科学性、完整性一般的，	10

技术部分 (50 分)		得 6 分；③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方案的规范性、经济性、科学性、完整性较差的得 2 分；④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苗木供应的质量保障措施	苗木供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苗木的选定、苗木规格、起苗、包装、苗木带土球保护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①质量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③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苗木供应的交货时间保障方法和措施	苗木供应的交货时间保障方法和措施（包括苗木的运输、装卸、验收及交付的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①交货时间保障方法和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②交货时间保障方法和措施详细、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③交货时间保障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种植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种植过程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根据本项目特点、周边环境，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性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全面并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②方案内容科学且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③方案内容部分内容较科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描述不够全面的得 2 分；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供应商所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性，满足安全及种植期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全面并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科学且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③方案内容部分内容较科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描述不够全面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5
	应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应包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防疫等内容。 ①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 ②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 ③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 ④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得0分。	5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企业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养护期内承诺	养护期内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
	优惠条件的承诺	优惠承诺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在 0-4 分范围内打分：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4 分；较合理、详实可行 2 分；一般合理、不详细完整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质量、工期承诺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3 分；较合理、详实可行 1 分；缺项不得分。	3
	信誉承诺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串通投标、无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工人工资投诉现象的信用承诺得 2 分（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2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经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最终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30%

（2）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50%

（3）商务部分的权重占 20%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供应商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2.4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为准进行公示。

甲方（发包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包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苗木采购：按《苗木采购清单》供应指定品种、规格的苗木，确保苗木质量达标；

苗木栽植：包括场地清理、土壤改良、定植坑开挖、苗木栽植、固定支撑、浇定根水等全过程作业；

养护提升：松土、除草、除蘖、培土、修枝、灌溉等工作；

4. 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含施工期+质保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区域地质勘察报告、景观设计图纸及苗木栽植范围界定文

件，明确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

2. 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负责监督项目进度、质量，协调现场水电供应及周边关系，签署验收、签证等文件。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4. 组织召开项目交底会，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变更需求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合同及附件要求采购苗木，采购前需向甲方提交苗木样品及供应商资质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苗木到场时提供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报告等合规文件。

2. 编制详细的苗木栽植及养护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审批后实施，严格遵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行业标准。

3. 承担施工及养护期间的安全责任，作业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避免人身及财产损失；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4. 养护期内定期记录苗木生长状况及养护操作（养护日志），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养护报告；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整改。

5. 及时清理施工及养护产生的废弃物，保持项目现场整洁，符合环保要求。

第三条 项目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苗木质量：品种纯正，胸径、高度、冠幅等规格符合采购清单要求，无病虫害、机械损伤，土球完整，裸根苗根系发达。

栽植质量：定植坑规格达标，土壤改良符合苗木生长需求，栽植深度适宜，固定支撑牢固，苗木成活率 $\geq 100\%$ 。

养护质量：苗木长势良好，叶片翠绿；修剪造型规整，剪口平滑；无明显病虫害及黄土裸露，养护措施落实率 100%。

2. 验收流程：

苗木验收：苗木到场后 24 小时内，甲乙双方共同核查苗木资质文件及实物质量，合格后签署《苗木验收单》。

栽植验收：栽植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合格签署《栽植验收报告》。

阶段性养护验收：每月末乙方提交养护记录及验收申请，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签署《阶段性养护验收单》。

竣工验收：养护期届满后，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含养护日志、验收记录等），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价款：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为固定总价，包含苗木采购、运输、栽植、养护、税费及质保期内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____%（不超过 30%），即人民币_____元。

栽植验收款：苗木栽植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____%。

阶段性养护款：每季度阶段性养护验收合格后，支付季度养护费用的____%，累计支付至总价款的____%。

竣工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____%。

质保金：剩余____%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苗木不合格或栽植质量不达标，需在 5 日内无偿更换或整改，逾期未完成的，按合同总价款____%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养护标准施工导致苗木成活率低于约定标准的，需无偿补植，补植后仍未达标的，按死亡苗木价值的 2 倍赔偿。

4. 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栽植或养护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内容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

3.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项目区域示意图、苗木采购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届满且款项结清后失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内容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工 期	
养护期	
联系人及电话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及盖章，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同意承担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磋商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3. 我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资料组织实施；
5. 我方保证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磋商文件中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我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贵单位有权将上述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向贵单位承担民事责任。

我方已明确理解了上述条款的含义并确保履行。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						

说明：

- 1、供应商投标总价应包含货款、专业工具（包含租机械赁）、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质保养护、验收、保险、税金、利润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此表合计总价须和磋商响应函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 3、此表可扩展，项目内容可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品种	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审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九、资格审查资料

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监狱企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